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 体育相关活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83-00349271

招 标 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36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5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相关活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相关活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相关活动

数量：2

预算金额：29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相关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03 起至 2026-07-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24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7-24 10:00:00

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一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响应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方式：时老师、021-23116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021-6226604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62266043-1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相关活动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方式：时老师、021-2311664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颖 电话：021- 62666043-158 传真：021-62274938
4.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5.	项目内容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相关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
7.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一日 11: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2274938），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3002585315 注： 1.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份数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4 10:00: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密封并快递至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1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6-07-24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9200000元 （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7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前三名依次推荐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得分排序，推荐排名靠前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3002585315
20.	关于质疑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第八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

商务部分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服务方案
-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 近三年（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同类项目一览表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供应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

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

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o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落实《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组织开展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系列活动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以加快推进上海教育强市建设、助力上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并对体育教学与训练成果进行检验与反馈，作为落实“五育并举”、深化体教融合的重要举措。

二、项目需求

本系列活动旨在深度发挥体育竞赛的综合育人价值，以赛事为杠杆，推动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升。项目须严格遵循《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的明确要求，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教体艺〔2025〕1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组织常态化竞赛实践，建立“以赛促练、以赛促健”的机制，切实达成增强学生体能储备、改善身体机能、降低近视率与肥胖率、提升耐力及力量等核心身体素质的目标。

活动须动员全体学生参与，开展公开、规范的竞赛，确保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最终实现“教会、勤练、常赛”的有机统一。在此基础上，项目需结合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优势，探索并构建普通高等学校（含大学、专门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竞赛的

规范化发展路径。通过强化高校体育的分类指导与评价改革，推动体育竞赛与学科建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本市高校体育竞赛的组织水平与发展质量。

（一）项目具体业务要求

1. 总体要求：项目执行团队须为专业化的学生体育赛事运营团队，具备五年及以上市级学生体育赛事或阳光体育活动承办经验，能够独立完成赛事策划、竞赛组织、活动执行、宣传推广、安全保障及跨部门协调等全流程工作。须针对竞赛板块与阳光体育活动板块（含中职）分别制定赛事组织方案，明确各项目竞赛规程、参赛资格审核标准、裁判选派及成绩认定机制，并制定《赛事安全应急预案》《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形成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详细的分项实施方案。须安排专项团队对赛事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与服务保障，定期组织中期统筹汇报会议，及时向市教委及相关部门报告项目推进动态、赛事执行情况、参赛数据统计及问题整改落实进展。

2. 办赛项目：基于上述目标与要求，本项目比赛分为竞赛板块与阳光体育活动板块（含中职院校），参赛范围须覆盖全市 60 所高校、16 个区的 1500 所中小学校及 45 所中职院校。办赛内容至少包含 104 项赛事，总参与人数须超过 6 万人，至少举办如下赛事项目

（1）上海市大学生竞赛（27 项）：篮球、三对三篮球、排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棒垒球、腰旗橄榄球、板球、手球、跳绳、高尔夫、定向越野、自行车、射箭、毽球、击剑、冰壶、激光射击、智力运动、攀岩、壁球、水上运动、健身健美。

（2）上海市中小学生竞赛（31 项）：篮球、排球、游泳、羽毛球、网球、武术、健美操、冰上运动、水上运动、射击、击剑、跆拳道、跳绳、射箭、毽球、攀岩、马术、壁球、空手道、高尔夫、保龄球、台球、旱地冰球、陆地冰壶、飞镖、体操、体质健康赛、乒乓球精英赛、网球三级联赛、申棋杯比赛（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上海·跑入最美校园。

(3) 上海市大学生阳光体育活动 (13 项): 旱地冰球、棋牌、健身操、保龄球、武术拳操、五禽戏、三对三篮球、跳绳踢毽、啦啦操、游泳、体育舞蹈、水上运动 (桨板) 智能趣味挑战赛。

(4) 上海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活动 (21 项): 游泳 2 次、定向越野、跳踢拍、趣味运动会、广播体操、少儿艺术韵律操、冬季长跑、网球、棒球、健身健美操、三对三篮球、武术、啦啦操、空手道、羽毛球、乒乓球、桥牌、阳光伙伴集体跑比赛、体育舞蹈、匹克球。

(5) 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 (12 项): 田径、篮球、广播操、啦啦操、太极拳、跳踢、武术、棋类、羽毛球、足球、乒乓球、陆地冰壶。

(二) 组织实施要求

1. 赛事统筹与组织管理

成立专项赛事组委会, 统筹协调各参赛单位及学校, 确定赛事时间、落实比赛场地, 按标准配备比赛器材、选派裁判员、招募培训志愿者。比赛场地、器材规格及裁判员、志愿者资质等, 均需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行业标准。各单项比赛需单独制定《赛事竞赛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 做到一赛一方案、一赛一预案。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关于大型活动的相关组织要求, 完成教育、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手续报批与工作协调。

2. 赛事宣传与资料管理

统筹开展赛事及阳光体育宣传工作, 通过市级及以上正规新闻媒体、官方政务平台、专业体育媒介等渠道, 发布赛事信息、宣传报道赛事动态; 整合多平台媒体合作资源, 实现赛事宣传的全社会覆盖, 营造良好校园体育氛围。所有比赛需规范编制《秩序册》《成绩册》, 按要求定制购置比赛奖杯、奖牌、证书, 安排专业团队拍摄制作赛事影像资料, 留存可对外发布的高清视频、图片素材, 建立赛事资料档案。

3. 后勤保障与巡查督导

全面落实赛事后勤保障工作，按标准布置比赛场地、搭建活动背板、张贴宣传标语及横幅；为裁判员、工作人员统一提供午餐、饮用水等基础物资，保障赛事顺利开展。同时，开展赛事全流程巡查督导工作，协调市教委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学生体育教学与竞技体育领域专家，组建巡查督导小组，对赛事筹备、报名、竞赛、后期总结等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健康开展，维护参赛学生合法权益。

4. 商业规范与对外交流

所有赛事的招商、赞助等相关事宜由市教委统一统筹负责，未经市教委书面允许，赛事全程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公益推广等相关行为。同时，积极开展学生体育对外交流活动，以体育为媒介打造校园体育文化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内外中小学、高校及体育专业机构的互动交流，借鉴先进经验，提升本市学生体育竞技水平与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水平。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执行团队核心人员要求

项目执行团队中，具备市级及以上学生体育赛事办赛经验的核心人员不少于 5 人，须独立承担过赛事全流程管理。设项目总负责人 1 名，竞赛组织、宣传推广、安全保障、后勤保障专员各不少于 1 名。

2. 裁判员配置要求

各单项赛事仲裁及裁判长须由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每个竞赛项目须配备不少于 1 名国际级（含国家级）裁判员、不少于 3 名一级裁判员，并根据赛事规模足额配备二级、三级裁判员。裁判员须持证上岗，赛前接受统一培训。

3. 后勤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明确志愿者、安保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来源、选拔标准及培训计划。每项赛事须配备志愿者不少于 10 名、持证安保人员不少于 5 名，以及足量的场地维护、器材管理等工作人员。志愿者从高校体育相关专业或具有赛事服务经验的学生中选拔，安保人员从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聘用。

（四）场馆要求

各项目比赛场馆须符合国家及本市体育竞赛场地相关标准，具备承接专业体育比赛及大型赛事活动的硬件条件与实操经验。场馆配套设施（含灯光、音响、计分系统、运动员休息区等）须完善，满足赛事全流程开展需求。

（五）竞赛管理平台要求

竞赛管理平台须充分保障学生数据安全，服务器架设符合“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安全标准。平台功能应满足赛事全流程管理需求，涵盖赛事发布、在线报名、赛程编排、成绩录入与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环节，实现竞赛信息的规范化、数字化管理。

第二部分：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实践经验交流与推广活动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上海市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快推进本市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广泛汇集全市各级学校的体育管理者、教育者、参与者中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展现新时代上海学校体育风采的实践经

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组织开展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实践经验交流与推广活动。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本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和高校，广泛汇集学校体育管理者、体育教育者及学生群体在体育课、体育活动、日常锻炼及赛事组织等方面的实践经验，系统梳理并推广学校体育领域在增强学生体质、健全人格品质、锤炼意志品质方面的积极探索与有效经验，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彰显学校体育的独特价值，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健康、人人热爱”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为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面向全市各级学校广泛汇集实践经验，经专家论证后，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推广上海学校体育的经验成果与工作者风采。通过制作经验推广视频等形式，实现成果可视化呈现，将全市学校体育工作成果、实践经验和人物事迹进行可视化整合，直观展现上海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成效。依托新媒体传播环境，实现跨平台、广范围传播，扩大学校体育文化辐射面，推动全市师生树立“健康第一”理念，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良好氛围。

(一) 项目具体业务需求

1. 总体要求：项目执行团队需为专业化的学生体育活动策划团队，具备三年及以上市级学生体育相关活动承办经验，能独立完成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跨部门协调等全流程工作。需针对经验汇集工作制定《网络安全及内容审核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形成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及详细的整体实施方案。安排专项团队对活动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定期组织中期统筹汇报会议，及时向市教委及相关部门汇报项目推进动态、工作成果及问题整改情况。

2. 面向主体：面向全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学校（含高校、中小学）以及学校体育工作的直接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管理者、体育教师、班主任、学生及家长等），可以单位、团队或个人实践为切入点，但最终呈现应聚焦于可推广的经验与做法。

3. 经验交流主题：紧密围绕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学校体育改革、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提升的系列文件要求，聚焦以下关键领域，汇集在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

（1）落实“每天综合体育活动 2 小时”的创新实践：包括课时安排、大课间活动设计、课后服务体育锻炼组织、课间“碎片化”运动推广等方面的有效做法。

（2）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围绕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体育教学，以及“学练赛评”一体化教学方式转变、走班制教学、运动负荷科学设置等方面的经验。

（3）赛事育人体系建设：健全班、校、区、市四级赛事体系，“乐动比赛日”组织实施，以及通过赛事培养学生团队精神、意志品质的有效做法。

（4）学生体质健康干预与提升：针对“小眼镜”“小胖墩”等共性问题，实施运动处方、个性化指导、家校协同干预的有效策略。

（5）“一校多品”与特色项目建设：发展三大球、传统项目、新兴项目，以及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的实践成果。

（6）家校社协同共育：整合社会场馆资源、建立“15 分钟运动圈”、推动家庭体育锻炼等方面的机制创新。

（7）智慧体育与科学评价：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运动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画像、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的探索。

4. 推广形式：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经验交流与推广工作。活动整体设计紧扣“健康第一、立德树人”核心理念，深度融合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价值导

向，通过多样化的呈现形式，凸显学校体育的育人功能。制作经验推广视频不少于 10 条，单条视频内容精炼、亮点突出；明确网络投放平台，由专业视频制作团队完成视频剪辑及视频制作，按要求完成全平台投放。联动市级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整合多种媒体资源。全程留存项目资料，建立活动资料档案。

（二）人员要求

1. 策划执行团队：项目执行团队应具备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发动全市各区中小学校及高校相关师生参与。团队需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熟悉经验资料收集流程，具备活动策划、文件撰写及执行等相关经验，工作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良好。

2. 咨询专家团队：具备邀请相关专家的资源能力，聘请学校体育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组建活动组委会，以科学标准指导活动全流程开展，为活动策划、内容审核论证，以及宣传推广提供专业支撑，确保活动开展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3. 宣传与技术保障团队：具备对接主流媒体的有效渠道，能够统筹活动全流程宣传推广工作。应配备专业的视频策划与制作团队，负责经验推广视频的整体策划、拍摄、剪辑与全平台投放。能邀请专业型网络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三）活动组织实施要求

1. 沟通联络机制：与上海市各区教育局、各高校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联络渠道，准确及时向相关负责人传达各类通知及信息，确保工作落地执行。

2. 活动宣传推广：联动市级媒体进行活动宣传，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持续提升活动知晓度。

3. 嘉宾邀请程序：邀请嘉宾出席经验推广等相关环节，需事先报请市教委同意，按批复要求执行。

4. 赞助招商权利：本活动所有招商、赞助等相关事宜由市教委统一负责，未经市教委允许，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行为。

5. 最终解释权：市教委对本次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执行、结果评定等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5%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2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 评标原则

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
 -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详细评审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

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别
投标报价	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分	客观分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数量、面积、位置、活动赛事的策划、时间安排、比赛规则、执行方案、食宿物资交通、活动赛事的宣传推广、媒体合作资源等进行综合评分。二、评分标准： 1. 方案完整、清晰、充分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实的活动策划文案和宣传推广策划方案，各项活动中拟邀请的专业人员情况清晰完善，拟选择场馆符合各项赛事及活动的要求，食宿物资交通规划安排合理、具有操作性，各项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实施性的得20分； 2. 方案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规划设计，活动策划和宣传推广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对拟邀请专业人员情况有简略介绍，拟选择场馆与所承办活动有一定匹配性，各项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 3. 方案整体简略，缺乏针对性，未能体现对采购人所需的考量，拟选择的场地适配度较低，拟邀请的专业人员及食宿物资交通规划适用性不足，各项进度安排等与需求契合度低的得10分； 4. 方案有缺漏项或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较多的得5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 分	主观分
服务管理	一、评审内容：1.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2. 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 二、评分标准：1、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满足采购需求，且能针对每个活动提供详细的计划安排，并能对活动计划提出优化意见，对每个活动的关键节点均有控制措施和后备应急方案得10分。 2. 项目服务总体安排满足采购需求，且能针对每个活动提供粗略的计划安排，每个活动能对关键节点有大致的描述得8分。 3. 项目服务总体安排满足采购需求，且能针对每个活动提供大致的时间节点得6分。 4. 仅提供项目服务总体安排，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主观分
风险来源及分析	1. 风险防范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需求等方面，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风险分析针对性强，且提供翔实的风险防范方案的得10分； 2. 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给予的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现状，风险防范内容简略的得7分； 3. 风险防范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性的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主观分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及管理制 度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二、评分标准： 1.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10分。 2. 所提供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有缺漏或存在与本项目不相适用的情形的得8分。 3. 所提供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有较多缺失的得5分。 4. 所提供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有重大缺漏或与本项目无关的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主观分
项目人员 配置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2. 项目人员设置；3.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二、评分标准： 1.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均有详细的描述的得10分。 2.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均有描述的得8分。 3.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大部分能有描述的得5分。 4.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不太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描述有较多缺漏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主观分
项目 负责人	一、评审内容：1. 文化水平；2. 资格条件（职业职称）；3. 工作经验；4. 工作业绩；5. 管理能力。 二、评分标准： 1. 文化程度高、具有较多的职业资格和较高的职称，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带领过团队圆满完成与本项目相关工	0-10 分	主观分

	作经历的，且历年获得过甲方好评的得10分。 2. 文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多的职业资格和较高的职称，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历的得8分。 3. 文化程度一般、具有一定的职业资格或职称，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历的得6分。 4. 文化程度、职业资格或职称较为一般，无相关工作经历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情况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方案各项工作安排考虑全面、符合相关规范，制作搭建方案思路清晰，充分说明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整并有自发承诺，应急预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对自然天气、交通预案、人员管理、专家邀请方案等提供具有操作性适用性的预案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匹配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各项内容均有说明，提供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涵盖本项目特点、内容基本完整，应急预案考虑可预见紧急情况且处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8分； 3. 项目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粗略，有缺陷可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 4.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应急预案均有重大缺漏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主观分
设备设施情况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要求提供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安全保障等（需包含：设备设施配置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 所提供设施设备整体规划完整，综合考虑项目整体需求，能适配各项活动、完全满足需求，有完整的设施设备配置说明，设备清单数量、型号、性能等描述详细，拟投入的设备具备先进、合理、专业性强的得5分； 2.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3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主观分
类似业绩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及本项目经历； 二、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从开标之日起前36个月以来（合同签订时间）类似业务项目数量进行打分，有1项为1分，每增加1项加1分，最高分不得超过5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0-5 分	客观分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

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五、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 六、近三年(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同类项目一览表
-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6-2027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相关活动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其他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8—2—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 服务管理
3. 风险来源及分析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6. 设备设施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六、 近三年（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